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錚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怡錚雖辯稱：那晚急著趕去慶生，臨時要搭車，所以才在車站旁的機車上隨便拿1頂，想說馬上要回來，到時候再歸還對方，我不是故意云云（綜見：偵卷第8頁、被告民國114年3月20日到院陳述狀）。惟按竊盜罪之成立，雖以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為必要，而所謂不法所有，係指非法取得他人之物，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言，亦即行為人出於不法之所有意圖，破壞他人對物之持有監督關係，為自己建立新的支配關係，以物之所有人自居，享受所有權之內容，或加以處分，或加以使用或收益，即為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64號判決意旨參考）。查安全帽為交通法規明定騎乘機車時須配戴之物，將安全帽放置於機車上，是為供其權利人於將騎乘時便於依其目的、計畫立即使用，如未經同意任意取用，極可能使其不能即時使用，從而影響其目的、計畫，具有相當排他使用表示之外觀，被告自承本案是因搭車急用，方會拿取本案安全帽如上，對此節應屬知悉。被告知悉此情，仍任為取用，主觀上即是以所有人自居，而僭越行使其權利人對物之排他性使用權能；此

01 外，並衡諸被告本案於取用如附件所示之安全帽後，乃將安
02 全帽帶回放置家中，嗣為警通知始交付供查扣，而無主動歸
03 還之舉，另據其自承明確（見：偵卷第8頁、第10頁），並
04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
05 卷可查，綜應堪認被告本案當難諉為無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
06 及犯意甚明，被告上辯不能採信。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09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
10 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11 (三)被告竊取之安全帽，嗣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領回（即無
12 庸宣告沒收，此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四)被告否
13 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
14 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蔡靜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6433號

05 被 告 林怡錚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怡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12月29日19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道路00巷0號臺
11 鐵鼓山站旁，徒手竊取許雅茹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粉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500
13 元），得手後旋配戴該安全帽，搭乘友人騎乘之機車離去。
14 嗣許雅茹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
15 知上情，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已發還許雅茹）。

16 二、案經許雅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錚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許雅茹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21 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查獲照片4張等附卷可資佐證，
2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